

◆ 開班目的

- (一) 引導同學有系統修讀法學之相關基礎科目。
- (二) 提升學生之法律專業素養,進可參與國家公職考試或升學研究所。
- (三) 輔導學生密集修課以利取得本校「法學基礎學分學程證書」。

◆ 專班特色

- (一)本專班授課科目依據「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法學基礎學分學程」之規劃設計,並適用至本課程計劃書再次新修正為止。
- (二)學生(限全修生)修畢表定課程並符合本校法學基礎學分學程之規定後,學生仍應依規定自行提出申請發給「法學基礎學分學程證書」。
- (三) 原則上修畢本學程者可取得應考律師與司法官之資格,惟因相關考試規則所 定之應考資格可能隨時修法而發生變動,故是否取得相關考試之應考資格, 最終仍應以考試主管機關所公布之法規規定及其認定(採認)為準,本校或 本系對於考試資格無權認定。
- (四)本專班修習及格的學分,如繼續修讀本校社會科學系並符合學系採認之75個 畢業學分數及校方規定之128畢業總學分者,即可授予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 學系學士學位(全修生)。
- (五)學習方式:數位學習超方便,沒有時間、次數限制,只要有電腦可上網學習,隨時都可上課,聽不懂可以重複點閱課程,自己掌控學習進度,工作可兼顧、學習最具彈性。
- (六) <u>再搭配定期參加實體面授,由面授老師解答課業疑難,一學期到校面授六</u>次,且集中安排於週六整天舉行,可與老師、同學人際互動,增加人脈。
- (七) 採隨班評量,由面授教師負責平時作業、期中、期末考試命題及閱卷,平時成績考核30%【含第一次作業成績10%+第二次作業成績10%+學習參與(含面授到課率)10%。】、期中成績考核30%、期末成績考核40%。
- (八) 本專班除曾修讀相同課程及格可不修讀外,其餘課程皆需修習。
- (九) 本專班課程採循環開課,修讀總學分數應達30學分以上(必修22學分、選修至少8學分),以符合社科系「法學基礎」學分學程之規定。

◆ 報名及上課(請攜帶正本以利核對並繳交證件影本留存)

- (一) 資格:<u>全修生</u>具高中(職)畢業或同等學力可報名。<u>選修生</u>不具學籍,年滿 18歲,不限學歷。
- (二) **報名方式**:填妥報名表 (請以正楷清楚填寫報名表),先傳真至 06-2743456。 本中心收到報名表後,將通知註冊選課繳費相關事宜。
- (三) 報名日期:110年4月25日起至110年7月31日。
- (四) 註冊當日應攜帶物件: ①報名費❷學費❸中華民國身分證,護照或居留證正本 ④報名學歷或資格證件正本每一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⑥教科書費用約2000元。
- (五) 符合學分學雜費減免資格者,請另備妥相關證件。
- (六) 新生註冊選課、繳費日期:110年7月10日(週六)~7月11日(週日)。
- (七) 現場註冊選課地點:空中大學臺南中心(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工設二館一樓)
- (八) 費用:報名費300元(僅第一次報名繳交),學分(雜)費:每學分940元。
- (九) 除開班不成退還學分學雜費外,選課繳費後不得辦理退選退費。
- (+) 諮詢電話:06-2746666 轉 1600
- (十一) 面授上課地點:

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工設二館一樓空中大學教室或唯農大樓教室。

(十二)面授上課:每學期四次面授、二次考試(日期預定週六)。

(+=) 預定面授日期: $10/16 \cdot 10/30 \cdot 11/6$ (期中考)、 $11/27 \cdot 12/18 \cdot 111$ 年 1/8 (期末考)

(十四)預排課程((本課程表僅作為排課參考,若課程異動,以官網公告為準)

台南中心法律專班課程規劃(配合1090612課第會會議記錄修正)

百用十〇 <u></u> 公任 寻班 沐住 观												
開課時程	修習別	課程名稱	<u>學分</u>	<u>備註</u>								
<u>第一期</u> <u>110 上學</u> <u>期</u>	<u>必修</u>	刑法總則	<u>3</u>	◆ 線上數位學習最方便,沒								
	<u>必修</u>	民事訴訟法	<u>3</u>	有時間、次數限制,透過								
	選修	法院組織法	<u>2</u>	電腦、手機或平版即可上								
	選修	法學緒論	<u>2</u>	課。								
第二期 110 下學 <u>期</u>	選修	商事法(保險法、海商法	<u>2</u>	◆ 每學期四次面授、二次考								
		智慧財產權法	慧財產權法 3									
		公平交易法	<u>2</u>	訂於週六)。								
		社會生活與民法	<u>2</u>	◆ 採隨班評量,由面授教師 ◆ 表示時代# ## ##								
第三期 <u>111 上學</u> <u>期</u>	<u>必修</u>	民法(財產法篇:總則、	負責平時作業、期中、期 末考試命題及閱卷。									
		中華民國憲法	<u>3</u>	◆ 平時成績考核佔 30% (2								
	<u>選修</u>	消費者保護法	次平時作業成績佔20%、									
		商事法(公司法、票據法	<u>2</u>	學習參與(含上課出席								
<u>第四期</u> <u>111 下學</u> <u>期</u>	<u>必修</u>	行政法	3	率)10%。								
	<u>必修</u>	刑事訴訟法	3	◆ 期中成績考核佔30%。								
	<u>必修</u>	民法(身分法篇)	2	◆ 期末成績考核佔 40%。								
	<u>必修</u>	刑法分則	2									

國立空中大學招生報名表 (法律專班)

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統一證號)									出 生 手月日	西	元	年	月	日	
報名學習指導中 心 別	台南 學習指導中心								设 名 身分別	□全修生 □選修生 □選修生 □舊選修生轉新全修生 別 □女					
姓名								英文	姓名	名 (與護照同)					
報名全修生															
入 學 學 歷 (選修生免填)	(請填證書上之全銜)(畢業、結業、肄業等) 學歷畢(修)業年度														
入學學歷等級	□ (1)小學(2)國中、初中(3)高中(4)高職(5)專科(6)大學(7)研究所														
(請填寫代號)	(8)空中商專(9)空中行專(0)其他														
户籍地址	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(公)	分機 分機								絡電話(宅) ()						
行 動 電 話	電子郵件信箱					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		緊	急聯	絡人	電	話			與	緊急聯絡	人關係		
預定主修學系		□(1)人文學系 □(2)社會科學系□(3)商學系 □(4)公共行政學系 □(5)生活科學系 □(6)管理與資訊學系 □(0)尚未決定													
獲得招生訊息來源(可複選)	□親友介紹□電視□報紙□網路□海報□傳單□電子看板□公車廣告□本校首頁□在 YouTube 影音網站看到□在臉書粉絲頁看到□看到跑馬燈或紅布條宣傳□從廣播節目聽到□在雜誌平面媒體看到□其他														
或 請	□ 職刻	業:(1)軍(2)公	(3	1)教	(4))警	(5)農	(6)商	(7)	漁 (8)工	(9)自由		
勾 在	(10)服務 (11)家管 (12)學生 (13)無 (0)其它														
選□	□ 身心障礙者;障礙類別:														
参 內 考 填	(請依身心障礙手冊填註)														
資 寫 □ 具原住民身分者;族別:族															
料 代 □ 具新住民身分者;原國別: <u>(</u> 請具實填寫原國籍全銜) 號															
推薦人姓名	推薦人身分證字號或學號														
匯票號碼: 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												
請浮貼身分證影本(正面) 審				審	7	核	准	手報名	7		審核人	(章)			
請浮貼身分證影本(反面)						結	;	果	暫	准報名	· ·				

附 註: ❶肄業生以同等學力報名者, 填寫學歷全銜時, 請註明肄業年級及學期 (大學或二、三專肄業, 不具同等學力, 請用高中畢業資格報名)。❷請先傳真報名表至台南中心, 傳真電話: 06-2743456